

忻州市民政局文件

忻民发〔2024〕6号

忻州市民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精神，省厅下发了《关于认真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4〕6号），为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将省厅《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迫切需要，是进一步编织牢兜底保障网的重要支撑和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站在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高度抓实抓好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二、精准把握认定条件，完善细化认定程序

省厅《通知》中已明确了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各县（市、区）要认真把握，精准领会，并结合实际，迅速优化制定认定流程，明确工作规程和履职要求，明确办理时限、资料审核归档等要求，切实强化管理监督，依法依规，高效落实。

三、精心组织，推动工作落实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已纳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以及其他救助帮扶和慈善帮扶范围，做好认定工作是我们的重要职责，是确保专项社会救助开展的前提，是关系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设置专人专岗，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管理监督等工作，并对之前已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尽快完成建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及时认定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集中时间精力，对目前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内的低收入

人口进行全面复核，并及时更新系统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数据，确保数据精准、有效，于3月28日前将复核情况报市局社会救助科，从2024年4月起，各县（市、区）每月22日前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认定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局社会救助科邮箱（xzsshjz@163.com），确保市局汇总情况后及时上报省厅。



（主动公开）

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

